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2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 (小野) (作家)

鄭自隆(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(世新大學教務長)

王亞維(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)

左燕妮(台視新聞部經理)

楊秋蘭(台視節目部經理)

廖重明(台視業務部經理)

列席人員：

劉孟竹(台視新聞部主任)

李立國(台視節目部總監)

丁學鏞(台視業務部主任)

洪懿蓉(台視業務部企劃)

一、　宣布開會

二、　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三、　討論提綱

(一)新聞部：

(1) 新聞畫面使用馬賽克的標準為何，例如「意外死亡」或「虐待死亡兒童生前可愛照片」是否需要使用馬賽克？火災現場家屬痛哭失聲，「家屬臉部畫面」需要使用馬賽克？針對處理馬賽克的標準於新聞畫面使用準則上，提請討論。

左經理：在性侵、家暴的馬賽克使用規範中是有明確規定的，甚至以變音或空景替代，但在一些不是很爭議的新聞事件上，馬賽克處理就有模糊地帶，尚無標準可遵循，懇請委員提出意見參考。

蔡委員：馬賽克應就自律原則處理，因個案而有不同做法，例如受虐兒童，依兒少保護法規定，受虐兒童的真實身份及名字就不應曝光，但若都不許曝光，此則新聞則無報導價值，而台灣新聞媒體報導又十

分忌諱沒有畫面的故事，但如日本及其他國家則都司空見慣沒有畫面的新聞處理方式。

左經理：如棄嬰這樣的新聞案件，該怎麼處理？因棄嬰案件的報導也是希望大眾協尋親生父母，若棄嬰打馬賽克，怎麼請大眾協尋。

鄭委員：馬賽克的功能應為保護隱私，及避免負面事件可能會產生的不當影響，若棄嬰的新聞事件使用馬賽克，則無道理可言。應以結果論來看，若不打馬賽克對當事者日後會造成不當影響，則須打馬賽克。但還是應透過電視學會，請 NCC 提出準則規範。

王委員：同意剛剛蔡委員講的馬賽克應看當時的新聞情境來規範。應就兩個論點來看，第一為製作此則新聞的目的何在，放照片是否會加強目的。第二需思考倫理問題，如受虐兒童照片曝光對受害者家屬是否會造成二度傷害，另外如火災現場家屬痛哭失聲的照片，若是以中景或全身鏡頭，而非特寫鏡頭，不過度渲染情緒，則不需使用馬賽克，符合自律原則，上述提供參考。

李委員：如以前電影檢查較嚴格，當時官方定的辦法為三點露，就無法通過檢查，這點是十分爭議的。很多經典電影的畫面，例如女演員三點全露在浴室痛哭流涕，這是很藝術的，僅因在洗澡時三點全露，故無法通過檢查；但另一部低級電影，女演員三點未露，動作猥褻惹

火，可因三點未露，故可以一刀未剪過關，這並不合理，任何一則新聞都是一個情境及情節，需由新聞守關者自我把關判斷。

左經理：像最近的洪仲丘新聞事件，一開始各家新聞台都有將洪的生前照片眼睛、影片打上馬賽克，但越到後來各家新聞台也都開始直接放上洪仲丘的照片，那當初為何需要打馬賽克？若有需要，為何之後又不打馬賽克了。

周主席：目前新聞部內部是否有具體規範可以遵守？

左經理：目前仍沒有，若性侵、家暴我們都會打馬賽克，但有爭議的案件，或往生者生前的照片是否都需要打馬賽克的問題，有時編輯台會很猶豫，往往出現有些台打馬賽克、有些台沒打馬賽克，導致大家都很混淆。

周主席：謝謝各委員指正。回歸自律原則及同理心考量，新聞製播的規範由我們自己把關是非常重要的。

(二)節目部：

(1)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」來函6月24日及6月26日接到民眾反映意見，指出『王子的約會』節目內容播出不實，來賓炫富造假將造成社會價值觀偏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楊經理：6月24日及6月26觀眾反映『王子的約會』節目播出內容為同一集；對於觀眾投訴NCC參加節目的來賓王凱傑先生以偽造國籍及愛護小動物、有房有車來吸引女性，在節目VCR中他確實有說到喜愛小動物及有養小白兔，國籍部分因他在報名時有告知製作單位父親為土耳其籍、母親為加拿大籍，表示希望用加拿大籍的身份，也徵得製作單位同意；至於有房有車，是後續其他新聞媒體的報導，非節目中王凱傑先生所說。本次在爆發新聞事件的當下，製作單位立即發出聲明稿，說明所有參加節目的「王子」在錄影前會簽下「節目錄製同意書」，同意書中第四條第二款明文：「立同意書人約束自身之行為，絕不作任何影響節目聲譽、違反法律及善良風俗之行為。」，及第四條第三款明文：「立同意書人同意與節目參加者私下之約會、交往以及節目外衍生之問題均自行負責，並保證絕不散佈任何涉及其他參加者、製作公司、工作人員、台視及本節目負面評價之行為與言論。」，上述條文都有明確規範，我們已做了應有的檢核。此新聞事件爆發後，製作單位已停止外籍人士報名參加節目。

鄭委員：台視對此事件的處理無誤，但不應讓王凱傑先生自行決定自己的國籍，應以所持護照認定其國籍。

蔡委員：這件事情台視處理得很好，申訴人不能因單一案件而因噎廢食。

鄭委員：節目來賓已簽了節目錄製同意書，但在節目結束事後為非作歹，不論來賓為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幾乎都很難制止之後類似事情的發生。

周主席：此案陳情人在申訴內容中表示台視強調收視不減反增，此實係媒體的報導，非台視發布之聲明內容。我們也藉此會議的檢討，讓NCC及觀眾知道台視的處理態度可受公評。

王委員：許多外國人在台灣社會確實有身分優勢，容易吸引台灣女性親近而擴張他們的魅力，保守來看節目應要減少外國人的出現，甚至提醒台灣女性與外國人交往不要想的那麼單純，目前『王子的約會』不讓外國人上節目也許是個蠻好的做法。

周主席：綜合上述的討論，未來節目部在『王子的約會』節目製播管理上把關應更加嚴格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(1) 昨天(7/23)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」來電告知近日有觀眾投訴，反映某一家電視台的節目未播滿三十分鐘即插播廣告，有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，NCC表示請電視台要注意法條規定以免觸法。節目部針對此事查證相關條文，在廣電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

四條確有此規範，但若以此法條約束電視台是否已不符合時宜提請討論。

廖經理：補充說明，昨天(7/23)已跟 NCC 內容處何處長聯繫，處長說明因觀眾反映此事，目前以行政方式通知，希望大家遵守廣電法相關條文的規定；其表示若節目未滿三十分鐘，依條文規範來看可將廣告擺在節目的前後段播出；對於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不同，也表示未來應會透過修法完成一致。

王委員：這樣對台內的節目有發生甚麼影響？

鄭委員：我們有未達半小時的節目？

廖經理：目前有些節目是未達三十分鐘，例如偶像劇的花絮節目播出僅十到十五分鐘，我們會將廣告放在花絮節目中播出，若依照廣電法規定，則須放在花絮節目的前後段播出廣告。

蔡委員：廣電法及衛廣法都是現階段應檢討修法的時機。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，是因過去政府有政策性廣告播出的需求所產生，但目前政策性廣告已減少，也要求各公部門單位去買廣告；現行條款的背景已不符時代需求，不管是透過電視學會或其他單位，應該建議主管機關有所調整。

周主席：可由電視學會與衛星公會共同討論，向主管機關反映修正條文以符合媒體產業經營環境，不該再使用過時法規。

鄭委員：現在無線電視台還有播政令廣告？

楊經理：有，目前政府各公部門在政令廣告影片皆會打上「廣告」二字。

廖經理：因政府採購法已修法的關係，所以政府各公部門廣告片已要求需明確標示「廣告」字樣；但以目前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無線電視台每日尚須免費播出政府各公部門的廣告達二十四分鐘。

鄭委員：政府部門不應該要求無線電視台「公益」託播廣告，既然廣告片已壓上「廣告」兩字，本來就應該以付費方式播出，目前無線電視台需配合的做法是應該要向主管機關反映。

周主席：在民國 100 年時，電視學會曾整理了一些不符合媒體產業經營的廣電法條文，當時也透過立法委員送案修法，但那一屆案件未能通過。今天經過各位委員的指導，會建議電視學會討論是否再提一次修正案，謝謝各位委員們給予我們的指教。

五、 散會。